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3

##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邓国顺、王荣、钟刚强以外的董事，监事会及除高丽晶以外的监事以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邓国顺、王荣、钟刚强，监事高丽晶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理由是：1、公司没有提供足够的财务数据；2、2012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所披露的业绩下降原因与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所述的业绩下降原因存在巨大差异。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成晓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桂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 2 公司基本情况

####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916,093,052.24	914,782,415.09	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812,770,906.90	810,148,408.57	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17	12.13	0.33%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244,735.43		37.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2		39.13%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0,972,785.87	39,417,382.49	-2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22,502.10	3,092,748.55	-15.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2%	0.38%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6%	0.26%	-0.2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55,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800.00	
所得税影响额	-634,595.00	
合计	2,137,705.00	-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02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李宗谕	1,580,700	人民币普通股
琿春田木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187,625	人民币普通股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101,326	人民币普通股
王斐	685,200	人民币普通股
向锋	574,827	人民币普通股
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09,530	人民币普通股
周健	332,1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光明	307,841	人民币普通股
江苏富航投资有限公司	305,2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伟华	304,015	人民币普通股

## 2.3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成晓华	11,025,200	0	0	11,025,200	上市承诺	自 2013 年 1 月 8 日开始每年年初按上年末所持股份总数 25% 解锁。2013 年 1 月 8 日可解限 2,756,300 股
邓国顺	15,450,000	0	0	15,450,000	上市承诺	自 2013 年 1 月 8 日开始每年年初按上年末所持股份总数 25% 解锁。2013 年 1 月 8 日可解限 3,862,500 股
王全祥	2,148,750	0	0	2,148,750	报告期内没有解除限售股份	注释 1
琿春田木投资咨	3,622,875	0	0	3,622,875	报告期内没有解	

询有限责任公司					除限售股份	
周创世	861,700	215,425	0	646,275	高管股份锁定	2012 年 1 月 2 日解限 215,425 股
王荣	30,000	7,500	0	22,500	高管股份锁定	2012 年 1 月 2 日解限 7,500 股
高丽晶	75,000	18,750	0	56,250	高管股份锁定	2012 年 1 月 2 日解限 18,750 股
王斓	22,500	0	0	22,500	高管离任	2012 年 7 月 30 日解限 22,500 股
敬彪	112,500	0	0	112,500	高管离职	正在办理
王爱凤	112,500	112,500	0	0	高管离任	2012 年 3 月 1 日
合计	33,461,025	354,175	0	33,106,850	—	—

注释 1：王全祥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48,750 股，及其通过全资控股的珲春田木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22,875 股，已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给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 17 个月，且以王全祥履行完所有回购义务之日止。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1-048。

### §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应收账款较年初减少 1,713.65 万元，下降 36.06%，主要原因是收回前期应收账款所致；
- 2、应收利息较年初减少 491.96 万元，下降 58.76%，主要原因是定期存款到期收回利息所致；
- 3、固定资产较年初增加了 15,845.84 万元，上升 5813.88%，主要原因是朗科大厦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 4、在建工程较年初减少了 13,626.24 万元，下降 98.02%，主要原因是朗科大厦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 5、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了 397.14 万元，下降 45.32%，主要原因是补缴了 2008、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所致；
- 6、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了 1363.61 万元，增长 282.7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未支付的朗科大厦工程款所致；
- 7、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增加 26.43 万元，上升 134.51%，主要原因是朗科大厦出租取得的收入所交的相关税金所致；
- 8、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上升 290.93 万元，上升 60.17%，主要原因是研发费用、人工费用、朗科大厦自用部分的物业折旧及物业费上升所致；
- 9、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148.18 万元，上升 114.82%，主要原因是本期转回的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 10、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39.34 万元，上升 144.77%，主要原因是本期转回的政府补贴所计提的所得税增加所致；
- 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582.03 万元，上升 37.73%，主要原因是公司未支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 1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1,127.93 万元，上升 52.57%，主要原因是朗科大厦已经竣工验收，支付的建设款减少所致；
- 1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724.16 万元，下降 209.00%，主要原因是本期归还短期借款金额增加所致。

#### 3.2 业务回顾和展望

2012 年一季度，公司经营业绩下滑，本期实现营业收入为 3,097.28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滑 21.42%，实现营业利润 51.53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滑 75.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2.25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滑 15.20%。

报告期内，一方面，公司受到移动存储产品平均单价下滑、硬盘缺货等行业整体环境影响，导致主营业务同比下滑。另一方面，公司存储类业务的部分客户分布在政府、大型国企、事业单位等领域，销售业绩容易受到政府集中采购和招投标节

奏的影响，今年一季度，这些领域的销售机会减少。第三方面，随着政府保密工作的深入，政府机构对使用移动闪存盘的限制日趋严格，可能对移动闪存行业的销售持续产生不利影响。经营方面，为扭转被动局面，公司在去年的基础上，对销售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和细分，加大了销售的培训力度，加强了内部业绩考核机制，积极拓展个人消费市场；专利方面，公司在报告期内新增授权发明专利 5 项，新增发明专利申请 1 项；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授权专利及申请专利总量为 329 项，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177 件（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158 件），另有已提出申请尚未授权的发明专利申请 147 件），公司拥有国内注册商标 91 项及国内商标申请共计 17 项；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全力推进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的建设工作，目前已经完成了省市两级政府相关部门的备案、地质勘探、场地清理、施工图设计招标、工程指挥部和施工工房的施工及 8000 平方米施工道路和临时水电的工作，同时完成了部分土地的招牌受让确认手续。

2012 年，公司将会充分发挥已有优势，继续以战略规划为指导，以内生增长为核心，以外延增长为突破口，在进一步优化产品线、加强知识产权运营和增强创新研发的基础上，力求保持公司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

## § 4 重要事项

### 4.1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上市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琿春田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p>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发行前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琿春田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琿春田木”）、王全祥先生及其他核心人员向锋先生、周创世先生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p> <p>2、公司主要股东持有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分别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三十六个月之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p>3、税收优惠被追缴的承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琿春田木、王全祥先生就公司在 2006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9 月 30 日期间享受的部分税收优惠存在被税务机关追缴的风险出具了《承诺函》：若因公司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违法、违规，导致税务机关按照 15% 的所得税率追缴其欠缴的企业所得税，愿全额承担需补缴的税款及费用。</p> <p>4、专利出资瑕疵承诺：2000 年 8 月，公司股东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曾以共同拥有的专利作为出资，该专利未经评估、专利出资额占当时朗科有限注册资本的 35% 且未办理专利权转移登记手续。2004 年 8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已将其出资额中以专利权出资的部分全部变更为以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出资比例不变。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就上述专利出资瑕疵出具承诺函：愿意承担本次专利出资瑕疵可能给公司、其他股东带来的一切损失。邓国顺、成晓华对于损失承担连带责任。</p> <p>5、专利权实施许可合同之债务豁免的承诺：2002 年 7 月，公司与邓国顺先生、成晓华</p>	切实履行

		先生签订《专利权实施许可合同》，许可费用为 178 万元。根据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出具的债务豁免承诺函，公司无需向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支付人民币 178 万元。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后续追加如下承诺：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前款承诺。	切实履行

#### 4.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198.32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7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880.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季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季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技术研究平台扩建项目	否	2,116.00	2,116.00	0.00	315.99	14.93%	2012年12月01日	0.00	不适用	否
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产品开发平台扩建项目	否	6,689.00	6,689.00	10.86	1,748.01	26.13%	2012年12月01日	0.00	不适用	否
专利申请、维护、运营项目	否	5,991.00	5,991.00	35.30	902.16	15.06%	2012年12月01日	0.00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扩展及品牌运营项目	否	6,542.00	6,542.00	26.63	1,014.80	15.51%	2012年12月01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1,338.00	21,338.00	72.79	3,980.96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对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否	0.00	4,900.00	0.00	4,900.00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00	7,000.00	0.00	7,0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00	6,000.00	0.00	6,0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00	17,900.00	0.00	17,900.00	-	-	0.00	-	-
合计	-	21,338.00	39,238.00	72.79	21,880.96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上述四个募投项目原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3 年内全部投资、建设完成。至报告期末，实际募投项目投入金额为预计投资总额的 18.66%，低于预计投资进度的主要原因是： 1、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技术研究平台扩建项目：由于近年公司业绩下滑，本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本着节省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公司主动放缓该项目投资进度。 2、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产品开发平台扩建项目：由于近年公司业绩下滑，本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									

	<p>效益，本着节省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公司主动放缓该项目投资进度。</p> <p>3、营销网络扩展及品牌运营项目：由于近年公司业绩下滑，行业市场格局和销售模式发生变化，电子商超迅速发展，使得公司对原拓展传统销售渠道的计划作出调整，减少或停止了建立形象专柜、6 个境外分支机构的建设或扩建等。同时本着节省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减少了原计划中的大部分市场推广工作。</p> <p>4、专利申请、维护、运营项目：部分专利运营项目仍在紧张准备当中，部分法律及相关费用无需在目前阶段支付；同时，过去 2 年专利的申请量、授权数量未达到原预计数量，相应的专利申请费用、维护费用、管理费用、咨询费用及官方费用等的支出皆相应减少，未达到预计金额。</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经 201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6,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2010 年公司已将上述 6,000 万元超募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基本账户。</p> <p>2011 年 4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7000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用超募资金 70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p> <p>201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建设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4,900 万元对广西朗科增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该笔超募资金已增资完毕。</p> <p>2012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7,00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使用超募资金 3,000.00 万元归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使用超募资金 4,000.0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以上四个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估算中均有分摊朗科大厦投资，合计 2776 万元，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利用自筹资金建设朗科大厦。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未用募集资金对前期支出进行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公司在自查中发现，2010 年 4 月 19 日从募集资金帐户平安银行深大支行支付 2009 年的专利年费 6 万元，2010 年 8 月 11 日从深圳发展银行中心城支行支付 2009 年移动存储产品宣传广告费 0.45 万元，这两笔费用不应在募集资金账户中支付，公司已于 2011 年 4 月份将该款项的本息从其他结算帐户中转入上述募集资金帐户。</p> <p>公司在自查中发现，2011 年 5 月 20 日从募集资金帐户平安银行深大支行支付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费用 50 万元、40 万元，2011 年 9 月 28 日支付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费用 120 万元，这三笔费用不应从募集资金账户中支付。公司已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将该三笔款项的本息归还到上述募集资金帐户。</p> <p>上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募集资金使用信息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今后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学习。</p>

#### 4.3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5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6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7 按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与 Kingston China Cooperatie U.A.（以下简称“Kingston”）签订专利授权许可合同，合同有效期为四年，即从 2006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10 年 7 月 6 日止，公司与 Kingston 于 2011 年 1 月 29 日签署上述专利授权许可合同的补充协议，将上述合同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付款标准和付款方式不变。2011 年 9 月 23 日，公司与 Kingston 再次签署了上述原许可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将原许可协议的有效期限从补充协议一的到期日（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专利授权许可费的付款标准和付款方式不变；并约定如果协议任何一方未按照补充协议二的约定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原许可协议，则原许可协议的有效期限将按约定自动延续。公司与 Kingston 签署的上述专利授权许可合同及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利润具有重大积极影响（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公司与 Kingston 签署专利授权许可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1-047）。

2、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5 日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为：深发南山综字第 20110905001 号），以公司应收账款做抵押，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朗博科技有限公司作担保。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授信期限：2011.9.5—2012.8.9，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计使用贷款叁仟万元整。

与该授信合同相关的抵押合同为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深发南山额质字第 20110905003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深发南山额保字第 20110905002 号）、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协议编号：深发南山账质字第 20110905004 号）、贷款合同（合同编号：深发南山贷字第 20110905005 号）。

3、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公司”）签署了《房地产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合同”），将朗科大厦 2-15 层出租给腾讯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5+1 年，即确定租赁 5 年、保留租赁一年的优先权，腾讯公司在 5 年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函告公司确认是否继续合同周期。合同周期为 2011 年 5 月 15 日至 2016 年 5 月 14 日、保留期为 2016 年 5 月 15 日至 2017 年 5 月 14 日。租赁期限届满，如双方同意续租，则在合同到期前两个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续租合同。根据初步核算，合同第一年公司可实现租赁收入约 2,191 万元，第二年可实现租赁收入约 1,905 万元，第三年可实现租赁收入约 2,053 万元，第四年可实现租赁收入约 2,053 万元，第五年可实现租赁收入约 2,325 万元。五年共计可实现租赁收入约 10,527 万元，其中，可计入 2011 年的租赁收入约为 1,369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签署朗科大厦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1-030）。

4、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朗科”）就在北海电子产业园内投资建设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项目”）事项，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建设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根据合同规定，北海市人民政府将给予广西朗科资金扶持、税费扶持、工业用地扶持、住宅配套用地扶持、厂房扶持、国家级工程研发中心扶持等，其中 2011 年给予的产业扶持资金为 3500 万元，2011 年至 2015 年五年累计给予扶持资金为 3 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建设合同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53）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获得政府产业扶持资金及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4）。

5、2011 年 12 月 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复旦大学微电子学系、英国剑桥大学卡文迪什实验室 (Cavendish Laboratory of Cambridge University)、韩国首尔国立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Department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联合研究小组，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红外物理国家重点实验室三方(排名不分先后)签署了《关于成立广西铁电材料应用实验室的战略合作协议》，决定达成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广西地区共同组建铁电材料应用实验室，建设国际级铁电材料应用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平台（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成立广西铁电材料应用实验室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57）。